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昇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5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含包裝袋參只，驗餘總淨重貳點陸捌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柒玖柒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昇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查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；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
02 度毒偵字第12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之粉末檢品3包
04 （合計淨重2.7公克、驗餘淨重2.68公克，空包裝總重0.42
05 公克）、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0.3208公克【含1個塑膠
06 袋及2張標籤重】，淨重0.0847公克，取樣量0.0050公克，
07 驗餘量0.0797公克），分別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
08 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，以化學呈色
09 法、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分析法檢驗結果，各檢出含
10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
1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7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22
12 3913050號鑑定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31日北榮毒鑑
13 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、扣押物品清單在卷
14 可稽（見基隆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51號卷第60-61
15 頁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
16 項第1、2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17 他命無訛；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無法與毒品完全
18 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皆應依毒
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20 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
21 毒品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22 明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抗告於臺灣
28 高等法院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楊翔富